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

課程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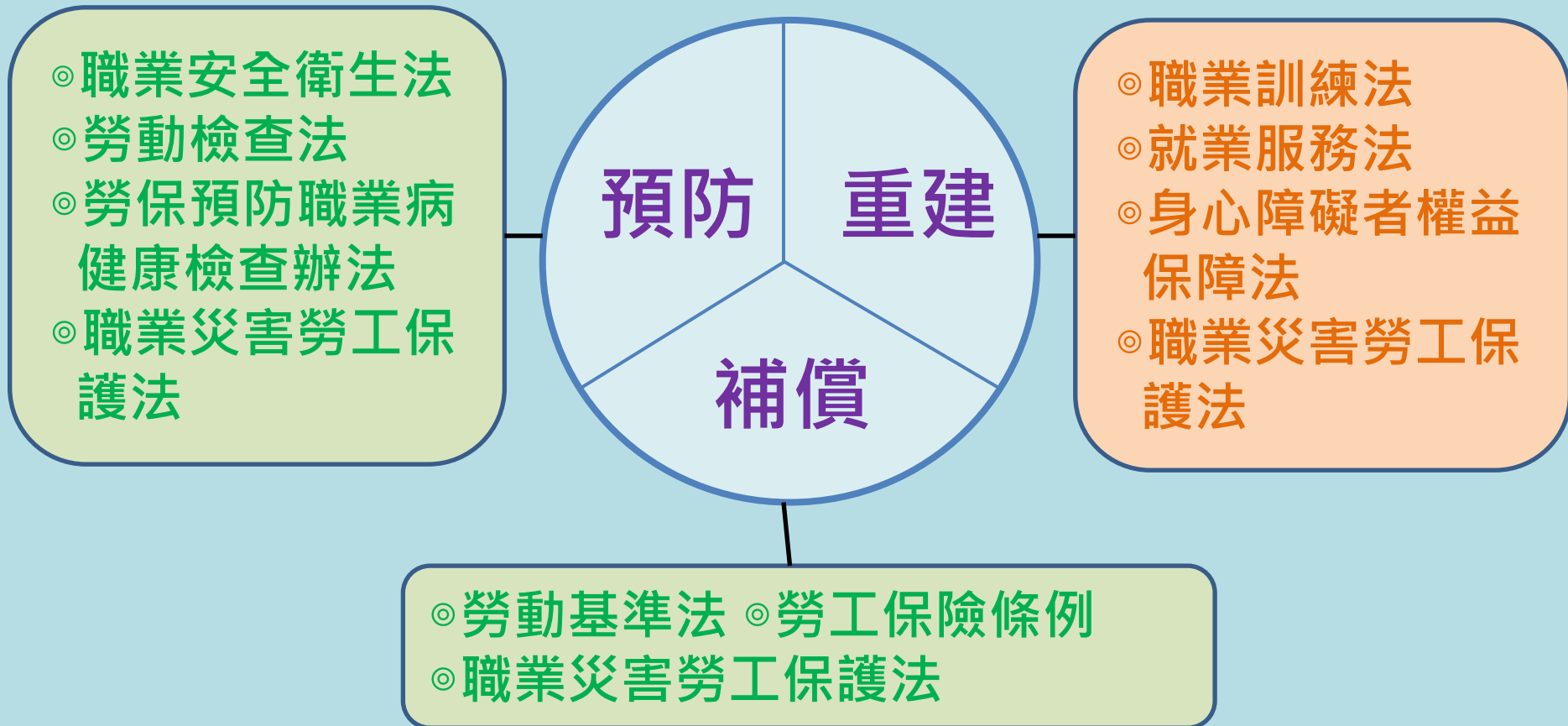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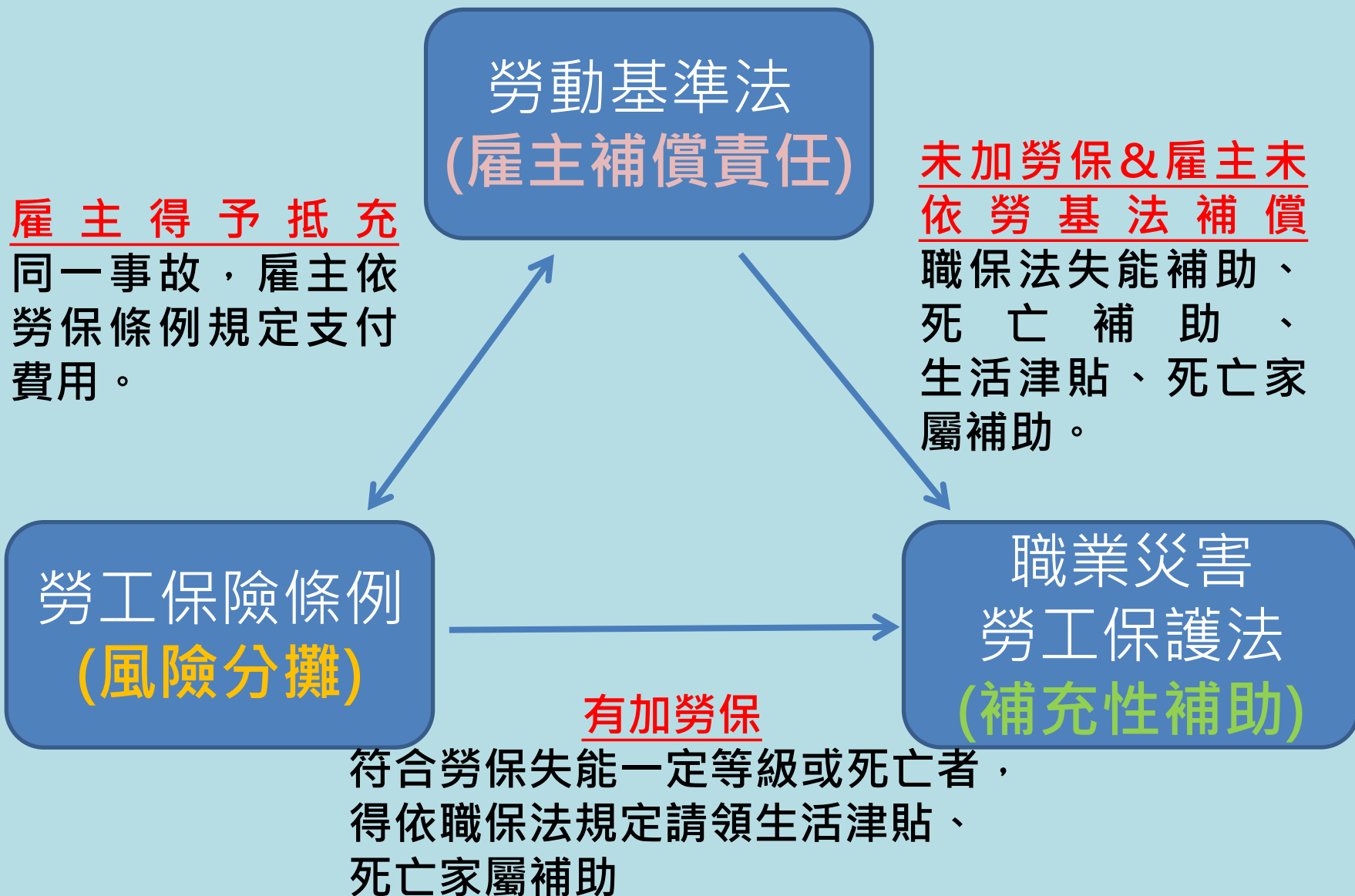


職業災害保險規定

前言-職業災害保障體系



前言-我國職災補償制度



職業災害

保險規定



勞工保險(綜合保險)

普通事故保險



職業災害保險

職業災害保險目的

- 1 保障職業災害勞工生活安全。
- 2 減輕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負擔。
- 3 個別雇主責任轉變為集體雇主風險分擔。

保障對象

強制加保 (勞保條例§6)

15~65歲以下勞工：

- 受僱5人以上之公司行號勞工。
- 不得參加公保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勞工。
-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者。
-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訓機構接受訓練者。
-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會員或漁會甲類會員。

保障對象-續

自願加保 (勞保條例§8、§9)

- 受僱**4人以下**之公司行號勞工。
-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
-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之外僱船員。
- 應徵召服兵役、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
- 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者。
- 年逾65歲繼續工作者。
-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特別保障對象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不得再參加勞工保險
(勞保條例§58第6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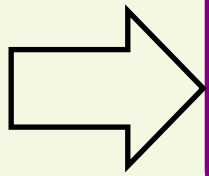
再從事工作

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103.11.19勞動保3字第1030140437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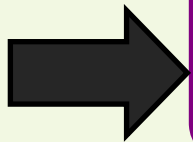
103.11.19勞動保3字第1030140437號令

※104年1月1日生效※

- 1.已領**勞保**老年給付
- 2.年逾65歲，已領**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老農津貼**或**國保**老年給付



- 1.再從事工作
- 2.於政府登記有案職業機構受訓



得由投保單位辦理**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保險效力

一般效力 (勞保條例§11、§19)

- 到、離職當日加、退保，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通知當日起算。但非到、離職當日通知，自通知之翌日起算。
- 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始得請領保險給付。

保險效力-續

特別效力 (勞保條例§20、§20之1)

- 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之保險給付。
- **退保後**，經診斷確定於保險有效期間罹患**職業病**者，得請領**職災失能給付**。

職業災害保險費費率

※現行費率自105.1.1施行※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每3年精算調整(勞保條例§13)
※現行平均費率為0.22%

行業別災害費率

分55種行業別，適用
不同費率。(平均0.15%)
(最高0.92%、最低0.04%)

上、下班災害費率
單一費率0.07%。

實績費率

- 適用於僱用員工70人以上之投保單位。
- 按前3年職災給付總額占應繳職災保費總額比例高低，每年調整。(加收上限40%；減收下限35%)

職業災害保險費負擔

負擔比例(%) 被保險人類型	被保險人	投保單位	政府(補助)
受僱勞工	0	100	0
職業工會勞工	60	--	40
漁會甲類會員	20	--	80

※保險費計算：月投保薪資*保險費費率*負擔比例

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種類

實物給付

醫療給付：●門診、住院診療
●預防職業病健檢

現金給付

傷病給付：薪資補償性質

失能給付：身體遺存障礙之補償

死亡給付：喪葬津貼及遺屬生活保障

失蹤津貼：限漁業、航空、航海、坑內作業

醫療給付

給付標準（門診、住院診療）

- 免繳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費用**。
- 補助**住院膳食費用30日內之半數**。
- 醫療費用由職災保險支付，支付標準依**全民健保規定**有關規定辦理。（委託健保署辦理）

醫療給付-續1

職災門診、住院診療流程

1

由投保單位
填發醫療書單
(自勞保局網站下載)

帶職災醫療書單及健保卡、身分證辦理門診或住院

※ 如投保單位未依規定填發醫療書單，可向勞保局及其各地辦事處申請，經查明後發給。

2

緊急就醫

- 1.用健保卡及身分證辦理門診或住院。
- 2.聲明以「勞保職災勞工」身分就醫。
- 3.索取醫療收據，於10日內或出院前補送醫療書單，領回代墊費用。

※ 超過10日或出院前未補送醫療書單，6個月內向勞保局申請核退代墊費用。(特殊原因者為5年)

醫療給付-續2

預防職業病健檢

- 適用對象：**實際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且最近**連續加保滿1年**之勞保被保險人。
 - 檢查頻率：**每年1次**。
 - 檢查費用：勞保局依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核付。
- ※先向勞保局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再至指定醫療院所檢查，即享有給付。

傷病給付

請領要件(勞保條例§34)

- 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
- 不能工作致未取得原有薪資，且正在治療中
- 自第4日起發給職業傷害(病)補償費

給付標準(勞保條例§36)

	第1年	第2年
因職災&不能工作&未取得原有薪資&治療中 第4日起開始發給	平均月投保薪資 70%	平均月投保薪資 50%

※給付最長以2年為限，實際可請領天數，依個案事實認定。

傷病給付-續1

重點函釋提要

勞工是否不能工作，應依傷病之「**合理治療期間(含復健)**」及該期間內有無「**工作事實**」綜合審查，**非**僅以不能從事原有工作判定。

- 89.6.9臺89勞保3字第0022720號函
- 100.4.6勞保3字第1000008646號函

傷病給付-續2

重點函釋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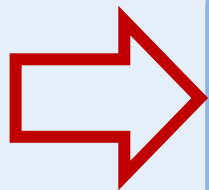
勞基法第59條第2款所稱「按原領工資數額」係指補償費之標準，與工資不同，非屬勞保條例第34條所稱「原有薪資」。因此，**勞工**已受領雇主依勞基法給予之補償，仍得依勞保條例相關規定請領職災傷病給付。

●89.2.21臺勞保3字第005758號函

失能給付

請領要件 (勞保條例§54)

- 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
- **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未能期待其效果
- 經診斷為**永久失能**
- 符合**失能給付標準**



- **非終身無工作能力**：發給**失能一次金**
- **終身無工作能力**：發給**失能年金**
(**98.1.1前有年資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得選擇**年金或一次金**)

失能給付-續1

給付標準

- **失能一次金**：依普通傷病失能標準**增給50%**
(分15等級，第1等級**1,800日**/第15等級**45日**)。
- **失能年金(終身無工作能力)**：
 - ◎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 \text{年資} * 1.55\%) + 20 \text{個月}$
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失能補償一次金
 - ◎ 年金給付最低保障4,000元。
 - ◎ 另有符合條件之配偶或子女，每多一人加
加發年金25%，最多加發50%。

失能給付-續2

終身無工作能力 (逕予退保)

- 失能狀態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終身無工作能力」**之20個項目。
- 經個別化專業評估：102.8.13日起，由專業醫療團隊依**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綜合評估工作能力**減損達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

失能給付-續3

範例（勞保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失能種類	失能項目	失能狀態	失能等級	失能審核
1 精神	1-1	精神遺存極度失能， 終身無工作能力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者	一	一、精神失能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 須經治療二年以上，始得認定 。審定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對於永久喪失勞動能力與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定其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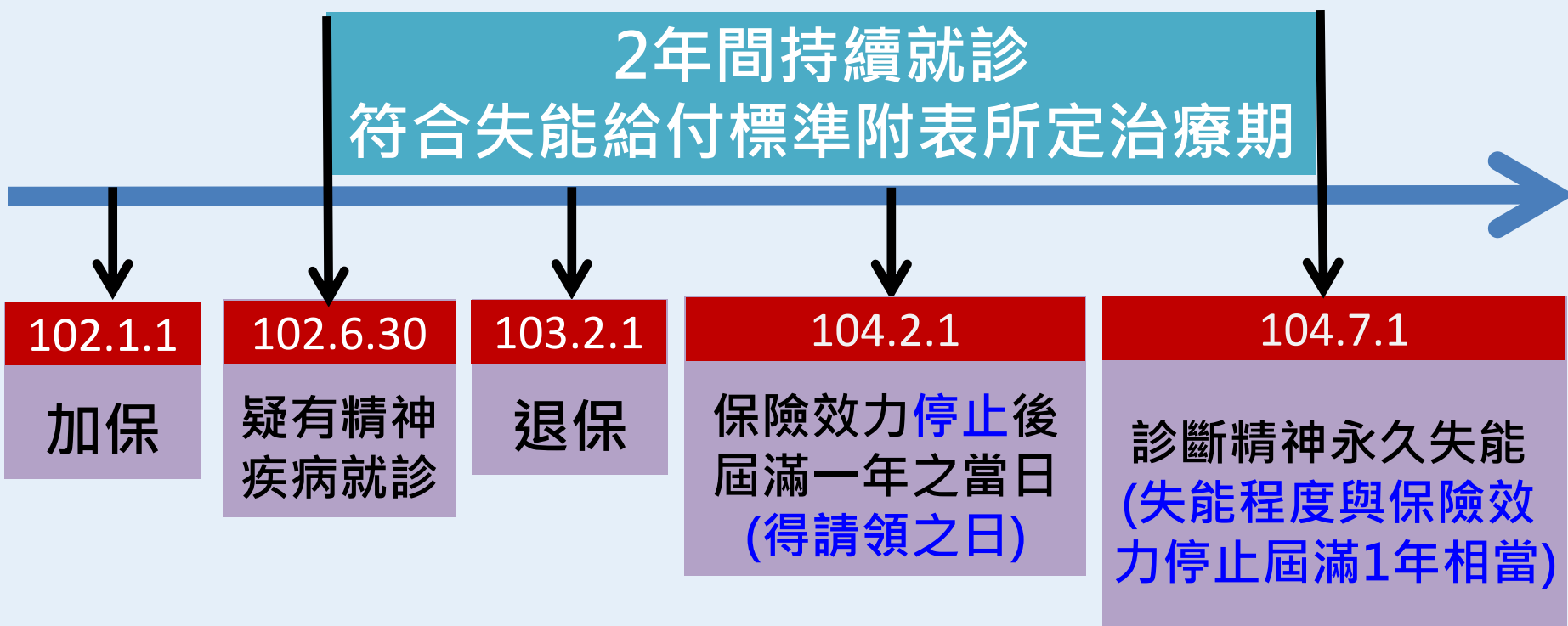
失能給付-續4

請求權時效(勞保條例施行細則§69)

- 原則：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經診斷實際永久失能當日**為得請領之日。
- 例外：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規定之治療期限，經診斷為永久失能，且失能程度與保險效力停止後屆滿1年時相當，以**保險效力停止後屆滿1年當日**為得請領之日。

失能給付-續5

請求權時效之範例說明



死亡給付

請領要件(勞保條例§64)

- 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
- 支出殯葬費者，請領喪葬津貼
- 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受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請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

喪葬津貼給付標準

- 一次發給**平均月投保薪資5個月**。
- 遺屬不符請領遺屬年金(津貼)或無遺屬，一次發給**平均月投保薪資10個月**。

死亡給付-續

遺屬年金(津貼)給付標準

●遺屬年金：

- ◎ $(\text{平均月投保薪資} \times \text{年資} \times 1.55\%) + 10\text{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之死亡補償一次金}$
- ◎ 年金給付最低保障3,000元。
- ◎ 另有同順序遺屬，每多一人加發年金25%，最多加發50%。

●遺屬津貼：一次發給平均月投保薪資40個月。

(98.1.1前有年資者，遺屬得選擇年金或一次津貼)

失蹤津貼

請領要件(勞保條例§19)

- 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工
- 作業中遭遇意外意外事故致失蹤

給付標準(勞保條例§19)

- 自失蹤日起，按平均月投保薪資70%發給
- 給付至生還前一日或失蹤滿一年前一日或依法宣告死亡前一日止。

勞保職業傷病認定

學理原則

職務執行性(履行勞動契約或執行職務)
&
職務起因性(災害與工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

勞保職業傷病認定相關規定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 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8類69項)
- 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7類101項)

合計170項

勞保職業傷病認定-續1

重點函釋提要

勞保被保險人申請職災保險給付，勞保局認有必要時，得向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不以勞保職業病種類表或該表第8類第2項增列之職業病種類之疾病為限。**

●97.7.17勞保3字第0970140301號函

勞保職業傷病認定-續2

舉例說明-職業傷害

從事室內裝潢木工作業的大寶，某天於工作當中，切割木板時，不慎遭機器切傷手指，該事故所致立即性之傷病，即為**職業傷害**。

舉例說明-職業病

從事生產線裝配工作的小花，因長期反覆抓取物品，導致手腕麻痺不適就醫，經醫師診斷，並經勞保局認定，所患確實為工作引起，即為**職業病**。

勞保職業傷病認定-續3

視為職業傷害 - 上、下班途中事故

- 上、下班為履行勞務的必要附隨行為，故納入職災保險的保障範圍。
- 認定原則(傷病審查準則§4、§18)：
 - ◎ 適當時間
 - ◎ 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
 - ◎ 從事二份以上工作往返就業場所間。
 - ◎ 應經途中。(不可繞道或脫離路徑)
 - ◎ 無非日常生活必需之私人行為。
 - ◎ 不得違反重大交通規則。(無照駕駛、闖紅燈、闖越鐵路平交道等)

勞保職業傷病認定-續4

舉例

- 菜頭從日常居住的家到公司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如符合前頁所列原則，可視為職業傷害。
- 美美下班後，從公司回家途中，**順道**至幼稚園接女兒小桃下課，於繼續返家的路上發生車禍，如符合前頁所列原則，可視為職業傷害。
- 土豆僅持有輕型機車駕照，而於下班返家途中騎乘重型機車發生事故，違反前頁所列原則，**不可視為**職業傷害。

勞保職業傷病認定-續5

其他廣義認定

- 利用雇主為勞務管理所提供的附設設施，因設施缺陷發生事故導致的傷害，視為職業傷害。(審查準則§14)
- 參加雇主舉辦的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因雇主管理或提供設施的瑕疵發生事故導致的傷害，視為職業傷害。(審查準則§15)
- 於工作日的用餐時間中，或為加班、值班，如雇主未規定必須於工作場所用餐，而為必要之外出用餐，於用餐往返應經途中發生事故，且無審查準則 §18所列之情事，視為職業傷害。(審查準則§17)

勞保職業傷病認定-續6

重點提要

- 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具有促進社會安定的特殊任務，因此職災認定的原則及範圍，**與勞動基準法認定雇主職災責任未盡相同!!**
- 勞保職業傷病重點為職災保險給付，因此認定較為繁複，**需視個案情形詳加認定。**

職災保險未來方向

- 1 為加強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基本生活，前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修法重點有擴大納保、提高投保薪資上限、提高給付水準及強化職災預防重建，並於103.10.31送立法院審議。
- 2 因立法院第8屆會期屆期不續審，本部後續將全面重新檢視，並積極與各界溝通，持續辦理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作業，提升職災勞工權益。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